|  |
| --- |
| 連江縣政府○○處公文勘誤(更正、加發、補發)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受 文 者 | 正本：副本： |
| 原發文日期字 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○○字第 號公文。 |
| (更正、加發、補發)說 明 |  |

 (單位戳記)

備註：各單位發文後發現錯誤，需更正、加發、補發等，為求統一作業，惠請發更正函或填寫勘誤通知單，奉核可後繕印勘誤通知單並蓋戳記送文書科辦理 。